



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9日

重要提示
1.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80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花旗银行。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或本基金的实际销售情况定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间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8.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未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未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的结果为准。

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10.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1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争议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相关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新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详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12.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账户持有入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3.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4.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笔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发售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受理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15.本公告对与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5月6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16.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03999)根据认购事宜。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18.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全球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19.本基金资产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20.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标的物风险及衍生品模型风险。

21.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22.本基金可投资期权,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权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可能性。

2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24.本基金还面临境外投资的风险,包括境外市场风险、交易结算风险、估值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等。

25.本基金资产经过跨境汇兑投资于主要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同时不排除少量投资于其他国家或地区,港元与人民币之间以及其他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变化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26.投资者使用人民币提交本基金的认购/申购申请;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增设其他外币份额,外币份额以相应币种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

27.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9.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职业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广发港股优选混合(QDII)”

基金代码:026492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发行币种为人民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销售币种,相关业务规则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05105828或020-83903999

客服热线:020-3429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9日,期间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随时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到达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增,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万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0	0.00%
M>=1000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对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份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0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5.63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3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账户持有入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网上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于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9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不定期。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够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开户手续不成功;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④其他导致认购失败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基金的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时间为9:30-11:30,13:00-16:3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了解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规则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二)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够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开户手续不成功;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④其他导致认购失败的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基金的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时间为9:30-11:30,13:00-16:3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了解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规则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二)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够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开户手续不成功;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④其他导致认购失败的情况。

六、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基金的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时间为9:30-11:30,13:00-16:3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了解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规则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二)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够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开户手续不成功;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④其他导致认购失败的情况。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联系人:项军

联系电话:05105828

传真:020-889890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官网:www.cm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8989175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旭、梅琳

联系人:邓传远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2号楼1单元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旭、肖厚发

联系人:吴琳杰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阳、吴琳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港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03999)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4月2日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人民币120,095,063,492元。

近日,本行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9,161,076,036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95,063,492元,并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向其备案。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实现战略优化、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吸收合并并注销邮储银行方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方源银行)的议案》。2025年12月30日,本行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邮储方源银行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准本行吸收合并邮储方源银行,并承接邮储方源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近日,邮储方源银行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邮储方源银行注销企业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本行已按要求完成吸收合并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行已完成对邮储方源银行的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本行管理及业务架构,巩固数字化转型成效,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邮储方源银行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本行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本行及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6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经公司决议,决定撤销无锡胡埭镇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和无锡梅村银河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撤销分支机构”)。为充分保障您证券交易、三方存管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撤销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即日起,2家撤销分支机构不再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活动。

二、2家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于2026年5月16日整体迁移至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调整后对应关系如下: